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GASIA HOLDINGS LIMITED

星亞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3)

建議股份分拆

建議股份分拆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一(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拆為五(5)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分拆股份。股份分拆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分拆之普通決議案；及(ii)聯交所批准分拆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股份分拆生效後，分拆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權益，而股份分拆將不會導致股東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股份目前以5,000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進行買賣。於股份分拆生效後，分拆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即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股分拆股份。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分拆。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股份分拆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於2018年2月8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建議股份分拆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一(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拆為五(5)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分拆股份。

股份分拆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250,000,000股股份為已發行及全部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

待股份分拆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變為5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分拆股份)，其中1,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分拆股份為已發行及全部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假設於股份分拆生效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轉換權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

股份分拆之條件

股份分拆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分拆之普通決議案；及
- (b) 聯交所批准分拆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分拆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分拆之預期生效日期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股份分拆預期將於2018年3月8日(星期四)生效。

於股份分拆生效後，分拆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權益，而股份分拆將不會導致股東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免費換領股票

於股份分拆生效後，股東可於2018年3月8日(星期四)至2018年4月1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之任何營業日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正，將其現有股份之黃色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免費換領分拆股份之紅色新股票。於上述期間屆滿後，須就所註銷之每張現有股票或所發出之新股票(以所涉及股票之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明之有關較高金額)之費用，股份之現有股票方獲接納辦理換領。

於2018年4月16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後任何時間，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及可換領分拆股份之新股票，惟不再有效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

預期新股票將於現有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作換領後十(10)個營業日期間內可供領取。

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目前以5,000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進行買賣。於股份分拆生效後，分拆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即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股分拆股份。

根據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之收市價每股20港元(相當於每股分拆股份4港元)計算，假設股份分拆已經生效，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分拆股份之價值將為20,000港元。

碎股買賣安排

預期除已存在者外，股份分拆將不會產生任何分拆股份碎股，因此，將不會作出碎股買賣對盤安排。

進行建議股份分拆的原因

建議股份分拆將使每股股份之面值減少，而已發行股份總數將增加。股份分拆將導致股份買賣價下調。董事會認為，由於分拆股份之買賣價較低，因此，股份分拆將改善分拆股份之買賣流通性，從而讓本公司可吸引更多投資者，擴闊股東基礎。

除本公司將就股份分拆所招致之開支外，實行股份分拆本身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比例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確認概無就未來十二個月之任何潛在集資活動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向、磋商(不論是否已落實)，惟視乎潛在業務擴張及／或潛在併購是否需要集資活動。董事進一步確認，未來十二個月內無意進行可能對股份分拆之擬定目的造成削弱或否定影響的其他企業行動。

鑑於前文所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分拆實屬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預期時間表

實行股份分拆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寄發通函(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

表格予股東 2018年2月8日
(星期四)或之前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2018年3月5日(星期一)
下午2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2018年3月7日(星期三)
下午2時正

刊登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公告 2018年3月7日(星期三)

下列事件須待上文「股份分拆之條件」一節內所載實行股份分拆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分拆生效日期 2018年3月8日(星期四)

以黃色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分拆股份紅色

新股票之首日 2018年3月8日(星期四)

分拆股份開始買賣 2018年3月8日(星期四)
上午9時正

以5,000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買賣股份之原有櫃位

暫時關閉 2018年3月8日(星期四)
上午9時正

以25,000股分拆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買賣分拆股份

(以黃色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開放 2018年3月8日(星期四)
上午9時正

以5,000股分拆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買賣分拆股份

(以分拆股份紅色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重開 2018年3月22日(星期四)
上午9時正

並行買賣股份及分拆股份(以黃色現有股票及紅色

新股票形式)開始 2018年3月22日(星期四)
上午9時正

以25,000股分拆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買賣分拆股份

(以黃色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關閉 2018年4月16日(星期一)
下午4時正

並行買賣股份及分拆股份(以黃色現有股票及紅色

新股票形式)結束 2018年4月16日(星期一)
下午4時正

以黃色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分拆股份紅色新股票之

最後日期.....2018年4月18日(星期三)

下午4時正

於本公告內所述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於本公告內所述有關時間表內事項之日期僅屬指示性質，並可予以延遲或更改。有關股份分拆之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宣佈。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分拆。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股份分拆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於2018年2月8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分拆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 (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通函」	指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股份分拆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其將於2018年2月8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	指	星亞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分拆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股份」	指	於股份分拆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或已發行分拆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股份分拆」	指	誠如本公告所述，建議將每一(1)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拆為五(5)股分拆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分拆股份」	指	於股份分拆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2港元的普通股
「%」	指	百分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星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沈學助

香港，2018年1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沈學助先生、陳雪玲女士、楊俊昇先生及王春陽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勇安先生、林清福先生及楊文豪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ingasia.com.sg內。

* 僅供識別